

以购房合同掩盖非法放贷被戳穿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牛凌云 吴阳

尽管借钱的事情已经过去了三年,可回想起当时的情形,陈某超还是不免后背发凉。“要不是检察机关在大走访时了解到我的遭遇,及时启动了监督程序,我的房子恐怕早就保不住了。”陈某超说。

养殖场老板急用钱掉入陷阱

陈某超在河南省唐河县经营一家奶牛养殖场。2020年11月,陈某超因经营需要,急需50万元周转资金,找到推销贷款的周某义帮忙。然而,在办理贷款手续时,周某义却提出让陈某超与其朋友尹某签订一份房屋买卖合同。当时,因着急用钱,陈某超没多想就和尹某签订了合同。

签合同当天,周某义先用自己的银行卡往陈某超的银行卡里转入120万元“购房款”,后要求陈某超向尹某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76万元。至此,本打算借款50万元的陈某超实际到手44万元,被扣除的6万元是按约定支付的用款两个月的利息。

两个月后,陈某超没能按时归还借款,周某义便多次催要。至2021年3月,陈某超先后通过微信转账方式给付周某义7.5万元,另以现金形式给付周某义20余万元。

因无力还清借款,2021年9月6日,周某义以尹某的名义将陈某超起诉至唐河县人民法院,请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由陈某超退还购房款120万元,并承担违约金24万元。同年10月8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陈某超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及对方支付过120万元“购房款”的事实没有提出异议。之后,尹某与陈某超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陈某超及其养殖场分两次给付尹某76万元,不论逾期逾期,尹某即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00万元,诉讼费8880元由陈某超承担。同日,唐河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检察官到陈某超经营的养殖场进行回访。

由于陈某超拿不出钱,周某义又以尹某的名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发布公告,欲将陈某超的房子作拍卖处理。陈某超这下子慌了……

检察官大走访发现线索

2022年12月,唐河县人民法院在辖区开展“万人助万企”大走访活动,陈某超向检察官讲述了自己的遭遇:“那实际上就是一个高息借款合同,所谓的房屋买卖合同压根儿就不存在。”

听完陈某超的叙述,仔细查看了他提供的相关资料后,检察官明确地告诉他:“你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检察监督。”

今年1月,陈某超向唐河县人民法院递交了监督申请。受理案件后,检察官经调查发现,陈某超与周某义、尹某素不相识。陈某超是在收到一条“无息放款”的短信后才联系上周某义。得知陈某超在郑州有套房产后,周某义说只要签个房屋买卖合同,就可以借款给他,但不同意以自己的名义签订该

合同,而是要求以尹某的名义与陈某超签合同。因当时急着用钱,陈某超稀里糊涂地答应下来。那份合同约定尹某购买陈某超房屋,购房款为120万元,以陈某超的养殖场作为担保,还约定了违约情形和违约金。

调查核实戳穿虚假诉讼

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案还存在很多疑点,尤其是法院对周某义与陈某超之间的转账记录未进行认真审核,对合同中涉及的房屋是否已交付尹某也未进行审查。为查明那份房屋买卖合同真实性和购房款的具体情况,承办检察官在司法警察和检察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借助数字检察办案中心进行大数据筛查,承办检察官很快查明,周某义另外还涉及多起民间借贷纠纷。经认真分析,检察官判断周某义违法放贷的可能性较大,另经对尹某调查后,查明尹某与陈某超并不认识,尹某实际并未出钱购买房屋。

“由此足以证实,陈某超与尹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虚假合同,120万元‘购房款’只是在银行走账而已。”承办检察官判断。

检察官决定再次询问周某义。在证据面前,周某义不得不说出实情:“我名义上是借给陈某超50万元,实际只给了他44万元。我利用虚假房屋买卖合同的目的,就是为了掩盖高息放贷的事实。”

承办检察官通过调取周某义与陈某超的转账记录,查明陈某超实际收到的借款的确为44万元。至此,真相大白,尹某与陈某超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依法抗诉监督撤销原审判决

今年2月16日,唐河县检察院依法将该案提请南阳市检察院抗诉。3月2日,南阳市检察院以房屋买卖合同系虚假合同、周某义及尹某系恶意提起虚假诉讼为由,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裁定唐河县人民法院重审。今年6月21日,唐河县人民法院开庭重审此案,唐河县检察院派员出庭,并就调取的证据发表意见。

唐河县人民法院再审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认为原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依据再审查明的事实,尹某与陈某超不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尹某与本案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理由,依法应予驳回;尹某与陈某超、奶牛养殖场的原审民事诉讼系虚假诉讼;尹某与陈某超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受案外人授意,利用合法形式掩盖高息放贷的非法目的,属无效合同,遂作出如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尹某的诉讼请求。

根据再审查明的事实,唐河县人民法院认为尹某、周某义恶意提起诉讼,属于虚假诉讼,妨害司法秩序,依据相关规定对尹某、周某义分别作出各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并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办。

不服缺席判决,申请监督

武汉武昌:精准监督和化解矛盾并重 力促双方达成和解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田第涛

近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和区人民法院共同主持下,武汉某家具公司和崔某就双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达成了和解协议。

2017年5月,为给公寓铺地板,崔某与武汉某家具公司签订了《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优惠后总金额为141万元。家具公司按约为崔某的公寓铺装了木地板,崔某未能全部支付货款。2022年9月,家具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崔某支付所欠货款23万余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

法院以找不到本人为由,对崔某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开庭审理时,崔某缺席。2022年3月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崔某尚欠货款23万余元的事实,判决崔某支付家具公司货款23万余元、相应的违约金以及资金占用逾期利息。法院对一审民事判决向崔某予以公告送达。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民事判决生效后,家具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崔某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今年6月,崔某向武昌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该案一审、二审卷宗材料,会见双方当事人,对崔某提交的与家具公司案涉合同项目负责人的微信聊天记录等新证据材料开展调查核实,查明了相关事实,认为该案在认定事实和实体处理上确有不当之处。

检察官认为,从程序上看,家具公司未全面提供崔某的电话号码,对法院未能正常联系崔某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法律文书造成一定阻碍,存在一定过错;原审法院在未进一步核实崔某的电话号码,未向崔某户籍所在地邮寄起诉状副本、传票的情况下,即以崔某下落不明为由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送达程序违法,剥夺了崔某的辩论权利。从实体上看,崔某提交的其与家具公司案涉合同项目负责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作为新的证据,证实崔某在案涉合同履行中向该公司退回了部分木地板,该公司也同意据实结算总货款,没有对崔某退货金额8万余元据实扣减,由此认定崔某尚欠货款23万余元,属认定事实错误,该案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再审情形。今年9月15日,武昌区检察院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审查该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家具公司是一家在武汉经营多年的民营企业,虽然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实体处理确有不当,但崔某拖欠该公司部分货款长期不还,亦属事实,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且双方当事人均有和解的意愿。检察官坚持精准监督和化解矛盾“两手抓”,在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联合法院向双方当事人开展释法说理,共同引导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家具公司对原审判决支持的货款金额据实减让了部分金额,崔某也将让后所欠货款当场支付完毕,双方握手言和。

10月7日,法院作出回函,认可检察机关再审检察建议认定的事实和提出的建议再行理由。该案在检察机关和法院的共同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实际履行,该案已无再审必要,实现案结事了。

“办理涉民营经济民事监督案件,要强化对守约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充分保障交易安全。在办理该类案件时,民事检察和解并不会降低或减弱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反而是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化解矛盾的职责所在,其目标都是为了更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承办检察官对记者说。

莫名成“老赖”,到底咋回事?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欧萍 于滢森

“我从来没到过沈阳,怎么就在沈阳向别人借了10万块钱,并且还成‘老赖’了呢?现在我成了失信被执行人,生意也做不了了,我该怎么办?”近日,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检察院检察官接到郑某从广东省中山市打来的长途电话,言语中满是愤懑、不解和委屈。

2020年,侯某持一张有郑某和邓某共同签名的借条起诉到法院,称郑某和邓某向其借款10万元至今未还,后法院经公告送达并缺席审理,判决郑某与共同借款人邓某对该笔10万元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判决生效后,郑某和邓某均未履行还款责任,两人因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

受理该案后,于洪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经鉴定,借条上的签名不是出自郑某;经查证,郑某系被他人冒用了身份信息。据此,该院依法向法院发出了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经审查后,采纳了检察建议,依法启动再审程序,最终撤销了原审判决,判决郑某无须还款,并终止了对郑某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删除了郑某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郑某的生活终于恢复了正常。

因为身份信息被冒用,一名普通公民转身成为200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为身份信息被冒用,多名在校学生被任职;也因为身份信息被冒用,从没借过款的人莫名背上贷款……于洪区检察院检察官结合以往所办案件介绍说,如今,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的各类民事纠纷案件屡见不鲜,一些受害人直至成为被执行人、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时,才发现自己被卷入到纠纷和官司。

办案检察官在此提醒广大民众,在日常生活中要时时处处提高警惕,保护好个人的身份信息,使用身份证复印件时要做好标注,比如注明“本复印件仅用于办理某业务,再次复印无效”,同时,不给他人随便提供身份证或身份信息。在与他人进行经济往来时,也要注意核实对方的身份信息,以免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失。

一笔借款多出五张借条,套路贷被识破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赖宏宇 焦雯雯

“检察官,阮某被判刑了,我终于有勇气来找你们申请监督,请一定要帮我主持公道!”2022年11月2日,刘某手里紧攥着一份民事判决书,走进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刚一落座就开始向检察官诉说自己的冤屈,说自己遭遇“套路贷”又迫于出借人压力,在已经还清借款的情况下又背上了“冤枉债”。

检察官通过查看法院判决书了解到,2014年12月,刘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阮某借款1000万元,并出具借条签字捺印予以确认,这张借条签订后阮某将1000万元转至刘某账户。此后,刘某还陆续多次向阮某出具借条:2015年1月15日,借款20万元;3月26日,未还本金872万元;5月14日,未还本息1051万元;5月26日,借款250万元;2016年5月25日,借款354万元。2018年5月,阮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刘某偿还借款本息。因刘某经传唤未到庭,法院缺席判决刘某向阮某偿还借款250万元,并至还清之日按每月利率2%支付利息。

“从民事判决查明的事实来看,你和阮某之间的借款关系明确,判决确定的利率也符合法律规定,你认为你的冤屈在哪里?”检察官问刘某。

“唉,其实我真正向阮某借的钱只有第一次的1000万元,后面的借条都是他为了掩盖高息强迫我出具的,法院开庭时也是他胁迫我不要出庭,其实本息早都已经还清了。”刘某说。

在受理刘某的监督申请后,检察官组织办案组成员兵分多路,向法院调取审判卷宗、向银行机构调取账户流水、向公安机关调取阮某的信息资料,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经过调查核实,检察官认定阮某系以“利滚利”“以贷还贷”的方式收取高息,并就虚假的借款本息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合法”的外表掩盖“非法”的本质。

检察官根据案件发生时施行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刘、阮双方之间借款情况进行计算后发现,2014年12月,刘某向阮某借款1000万元,2015年6月2日,刘某已实际向阮某清偿全部本息。除最初签订的那张1000万元的借条外,刘某后来出具的借条均包含高额利息但无实际借款。刘某提交



检察官向当事人了解案件基本情况。

的录音亦证实其系因阮某要求而未到庭参加诉讼,丧失了辩论权利。同时查明,阮某因长期以利息低、放款快等为诱饵吸引急需资金周转的人借款,通过以贷还贷等手段虚增债务,实施“套路贷”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刘某申请监督时反映的情况属实,符合民事检察监督条件。

2022年12月9日,恩施市检察院依法就本案向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检察院提请抗诉。同年12月12日,恩施州检察院向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恩施市法院对本案再审。

今年5月22日,恩施市法院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恩施州检察院指令恩施市检察院派员出庭监督。经过审理,恩施市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阮某的诉讼请求。

解冻的银行卡透着火热的检察温度



□讲述人: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检察院 齐丽云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李卓雅/整理

“离婚后我带着孩子艰难度日,再背上那些债务,真是雪上加霜,感谢你们为我讨回公道,让我有勇气继续今后的生活。”前不久,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

件的申请人晓华专门向我发来信息表达谢意。了解到她已从家庭、债务纠纷带来的双重困扰中解脱,生活逐步走上正轨,我倍感欣慰的同时,思绪也随之回到办理的这起案件中。

莫名惹官司银行卡被冻结

“请问我的银行卡为什么取不出钱?马上就要开学了,还等着给孩子交学费呢!”

2021年8月的一天,晓华来到银行柜台取款时,工作人员告诉她,她的银行卡被冻结了。

经多方查询,晓华终于知道了银行卡被冻结的原因。

这还要从她的上一段婚姻说起。晓华和大永原本是一对恩爱夫妻,一起在鹤壁市打工,并育有一个聪明帅气的儿子,经济上虽不算富裕,日子过得倒也美满。后来,大永开始承包一些小工程,慢慢手头有了一些积蓄,人也变得花心起来。

晓华发现大永出轨后,两人感情出现裂痕并经常吵架。最初,大永还顾有所顾忌,只是经常不回家。后来,

大永竟将第三者带回家中一起生活。晓华为此伤心透顶、心灰意冷,于2012年回到老家安阳居住。自此,晓华、大永开始分居,并于2016年1月办理了离婚手续。

令晓华想不到的是,2015年,大永因承包工程需要资金周转,在未告知晓华的情况下,向郑某借款30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协议。因大永逾期一直未还款,2021年1月,郑都将大永、晓华告上法庭。2021年2月,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判决大永、晓华偿还郑某借款本金及利息。晓华因此成为被执行人,银行卡也被冻结。

2021年9月,晓华向淇滨区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大永所借债务与自己无关。但法院以所提交材料证明力不足为由,裁定驳回了晓华的再审申请。

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2021年12月,万般无奈的晓华来到我院申请监督。

作为本案的承办检察官,通过梳理案情始末,我发现办案的关键在于

查清那笔借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淇滨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借款发生在被告大永、晓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资金用于被告大永工地施工周转,被告晓华未出庭应诉,也未对此提出异议,因此认定该笔借款用于被告大永、晓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这30万元借款我是不知情的,况且,分居后我都没有见过大永的钱,更没有花过他的钱,为什么让我还款?”晓华万分委屈。

为找到有力证据,我多方尝试,几经周折,终于找到证人李三。

经李三证实,夫妻二人从2012年起就开始分居,大永所挣工资都用在日常娱乐、消费,以及第三者身上,未用于大永与晓华的家庭支出。

随后,我多次与大永沟通,对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他多考虑自己两个年幼的孩子,多体谅晓华带着孩子生活的艰辛与不易。

最终,大永表示愿意如实说明晓华对案涉借款不知情,自己也未将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他会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清事实,让晓华回归

正常生活。

再审检察建议促法院撤销原判

“这起借款纠纷案是2021年起诉的,2016年我和大永就离婚了。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和晓华一起被起诉到法院的事,也没有参加过庭审,更没有收到过任何开庭传票和诉讼文书。”在介绍案情时,晓华说的这段话引起了我的注意。

通过认真审查我发现,法院在知悉晓华、晓华于2016年已经离婚的情况下,仍以联系不上晓华、晓华为由,于2021年向位于鹤壁的二人户籍所在地家门口张贴应诉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在大永、晓华均未出庭应诉的情况下,又认定案涉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缺席判决大永、晓华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和后续执行相关法律文书也张贴于二人户籍所在地家门口。

民政局出具的婚姻登记信息证实,2021年时大永、晓华已经离婚,不能确保晓华知悉本案诉讼进程及相关诉讼文书,在晓华未能参加本案诉

讼、未能对“案涉借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答辩的情况下,认定“案涉借款用于被告大永、晓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可能会影响晓华的实体权益。

2022年2月,我院依法向淇滨区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法院未依法向晓华送达应诉相关法律文书,剥夺了其辩论权,系程序违法,且原审裁判确有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并将调取的新证据转交法院。2022年5月,淇滨区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此案。同年8月,原一审判决被该院撤销。

“感谢你们让我感受到法律的公平与公正!”晓华发来的这条信息,让我体会到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于我而言,这只是我办理过的众多案件中的普通一件;对她来说,这或许就是摆脱困境的“救命稻草”。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我们身边的无数小案,对当事人都会产生很大影响。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有力量、有温度,就是对司法为民最好的诠释。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